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暂定议程议题 12

第十七届例会

2019年2月18-22日，罗马

《粮食和农业微生物与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 可持续利用和保护工作计划草案》磋商进程报告

目 录

	段 次
I. 引言	1-2
II. 导致制定《粮食和农业微生物与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和 保护工作计划草案》的磋商进程说明	3-6
III. 征求指导意见	7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快速响应二维码读取；粮农组织采用此二维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
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



CGRFA 17

I. 引言

1. 在 2007 年，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遗传委）第十一届例会正式确认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对提供生态系统服务、可持续农业和粮食安全做出重大贡献，并将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工作流程纳入其《多年工作计划》。¹ 十年之后，遗传委上届会议要求粮农组织制定粮食和农业微生物与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和保护未来工作的工作计划草案（工作计划草案）。²

2. 本文件简要说明了为制定工作计划草案而采用的磋商方法。³

II. 导致制定《粮食和农业微生物与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和保护工作计划草案》的磋商进程说明

3. 遗传委第十六届例会要求粮农组织为其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和保护未来工作编制工作计划草案。遗传委还要求粮农组织采用特定磋商方法编制此项工作计划草案，尤其要求：

- i. 其秘书邀请各国就制定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可持续利用和保护未来工作的工作计划草案提出意见；
- ii. 粮农组织编制工作计划草案，同时考虑到《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结论和其他相关信息，包括成员和观察员提出的意见建议，供各工作组及遗传委下届会议审议；⁴
- iii. 在工作计划草案中说明下述关键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职能小组：传粉媒介尤其蜜蜂；与反刍动物消化、食品加工、涉农产业过程相关的微生物；生物防治物；土壤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⁵
- iv. 粮农组织说明与其他国际组织和倡议建立伙伴关系、调集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专业人才的重要性。⁶

4. 粮农组织通过 2017 年 5 月 22 日 C/CBD-7 号国家通函，邀请成员和观察员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提出书面意见。这些意见将在《成员和观察员就粮食和农业微生物与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和保护未来工作的工作计划草案提出的意见》文件中得到反映。⁷

¹ CGRFA-11/07/Report, 附录 E。

² CGRFA-16/17/Report, 第 78 段。

³ CGRFA-17/19/12.2, 附录 I。

⁴ CGRFA-16/17/Report Rev.1, 第 78 段。

⁵ CGRFA-16/17/Report Rev.1, 第 79 段。

⁶ CGRFA-16/17/Report Rev.1, 第 80 段。

⁷ CGRFA-17/19/Inf 1。

5. 政府间动物、水生生物、森林、植物遗传资源各工作组审议了此项工作计划草案。⁸ 此外，秘书就此项工作计划草案征求遗传委粮食和农业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专家小组（专家小组）意见。专家小组由秘书经与主席团协商后指定的7名区域代表专家组成，⁹ 旨在根据《协助各国国内实施粮食和农业各分部门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的要点》¹⁰（《要点》）审议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分部门的明显特征和具体做法。正是在此背景下专家小组于2018年10月3-5日在罗马举行了第一次会议。会上专家小组审议了工作计划草案及遗传委各工作组提出的供遗传委第十七届会议审议的相关建议。¹¹

6. 此项工作计划草案（包括成员和观察员的汇总意见）、《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结论、遗传委各工作组及其专家小组所提建议载于《粮食和农业微生物与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和保护未来工作计划》文件附录 I。¹²

III. 征求指导意见

7. 提请遗传委注意导致制定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可持续利用和保护工作计划草案的磋商进程。

⁸ CGRFA-17/19/11.1, 第 21-23 段; CGRFA-17/19/8.1, 第 42-44 段; CGRFA-17/19/10.1, 第 30-31 段; CGRFA-17/19/9.1, 第 45-49 段。

⁹ CGRFA-16/17/Report Rev.1, 第 25(v)c、(ix)段。

¹⁰ CGRFA-15/15/Report, 附录 B。

¹¹ CGRFA-17/19/3.2/Inf.1; CGRFA17/19/3.2/Inf.3, 第 14-18 段。

¹² CGRFA-17/19/12.2。